附件4

云南省国内合作统计报表制度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全面、及时准确反映云南国内合作成果，为决策和工作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报表制度。

二、调查内容

 中国境内、云南省行政区域以外各种经济成分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经济组织和自然人，以独资、合资、合作、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在云南辖区内投资的产业项目，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股权融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购置固定资产等），且项目业主已在项目所在地完成企业注册登记或有关变更手续，项目协议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项目的基本情况。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调查对象：外来投资企业（外来投资者个人）。

 调查范围：全省

四、调查方法

 本制度采用全面调查方法。按照“先入库后有数”的原则，基层投促部门收集辖区内国内合作项目单位报出的基础数据（固定资产投资类项目到位资金，以统计局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额”为准，不再向企业采集该项数据；非固投类项目由基层投促部门收集辖区内国内合作项目单位报出的基础数据。），并通过云南省国内合作网络在线直报系统上报基层数据及综合数据，实现超级汇总。

五、组织方式

 全省国内合作统计工作由省投资促进局统一领导，州（市）投资促进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管理和实施。次月8日24:00时以前，州（市）投资促进部门通过网络在线直报系统上报本地区项目基层数据及综合数据。次月15日24:00时以前，州（市）投资促进部门通过网络在线直报系统上报经本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本部门电子公章的纸质报表（《国内合作项目一览表》《国内合作项目综合表》）PDF格式文件，季度报表需州（市）政府确认并加盖州（市）政府公章。

六、数据发布

调查数据供各级决策参考，并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视情抄送各州（市）政府或通过《云南日报》、《云南招商网》等媒体对外发布同比数据。调查数据可以在部门间共享。